

# 联合国 大会



Dist. UN LIBRARY  
GENERAL  
A/10148 5 1975  
25 July 1975  
UN CHINESE COLLECTION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0 \*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草案

##### A. 大会的行动

1. 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67 (XXIX) 号决议中, 大会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期间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送交人权委员会;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并决定将标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以便评定草拟《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的进度, 并于人权委员会完成这个单一草案时, 审议、完成和尽可能通过这个宣言。

##### B. 人权委员会的行动

2.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五日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一

\* A/10150.

75-14688

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收到下列各文件：(a) 秘书长的报告（A/913和Add. 1和2），内载各国政府依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27（XXV）号决议提出的意见；(b) 秘书长的说明（A/9135），内载对第A/9134号文件中所表示的意见的分析；(c)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〇〇六次和第二〇〇九至二〇一四次会议的简要记录；(d)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〇九一至二〇九六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SR.2091-2096），和大会第二三一次会议记录（A/PV.2311）；(e) 第三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9893）；(f) 秘书处编制的一份工作文件（E/CN.4/1145）说明目前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草案》所根据的各个案文的审议情况，以及(g) 秘书长的报告（E/CN.4/1146和Add. 1-3），内载各国政府依据大会第3069（XXVI II）号决议送来的答复。

3. 委员会在第一二九三次会议上设置了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来继续审议《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非正式工作小组在审议了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案文（E/5464，第57段）为依据的宣言草案序言第2至9段和荷兰代表建议的案文（E/CN.4/L.1289/Add.1）。工作小组暂时通过了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第2、3、4、6、7、8各段（E/5635，第169至176段）。委员会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告知大会，虽然委员会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是还没有完成宣言草案的草拟工作，它希望下次会议时将此一工作列为优先事项。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行动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召开的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决定将委员会提供的上述情况转告大会。

##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国际公约草案

5.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7 (XXVII) 号决议中, 决定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宣言, 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

6. 在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说明中 (A/8330)<sup>①</sup>, 秘书长对联合国以前审议该问题的情况加以叙述。该说明刊载 (第16-21段) 大会最后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中审议这个项目时所采行动的详情, 以及作为附件刊载下列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案文: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国际公约草案的序言及十二条条文 (附件三);

牙买加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另一条文草案 (附件四);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第十三条条文草案 (附件五);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递送人权委员会的执行方面其他措施的初步草案 (附件六)。

---

① 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第2836 (XXVI) 号决议的规定, 在文件 A/8330 内所载的资料不在本报告中予以复制。如经请求, 当可提供该文件。